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延遲寄發有關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收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可換股債券(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及與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回應文件

茲提述(i)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要約人」) 就該等要約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ii)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及規則3.8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之回應公告(「回應公告」)；及(iii) 要約人就該等要約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回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要約文件由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應於刊發要約文件後14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收購守則附表二所列的資料以及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以令其股東可就要約作出妥當的知情決定。如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即回應文件)不可於此期間內刊發，則須徵求執行人員的同意。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回應文件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要約人已同意將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延長至同意延遲寄發回應文件所涉及的日數。執行人員已同意該延長。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回應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蕭柏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陸東全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

* 僅供識別